

# 第 57 屆六堆運動會桌球競賽規程

比賽日期：111 年 2 月 26 日 2 月 27 日

比賽地點：屏東縣竹田國小活動中心

## 一、 參賽組別：(選手不得跨組比賽)

1. 國小男生組。
2. 國小女生組。
3. 國中男生組。
4. 國中女生組。
5. 社會男子組。
6. 社會女子組。

## 二、 參賽資格：

1. 國小組：凡六堆各鄉（區）轄區內國小在籍學生（以鄉區為單位）。
2. 國中組：凡六堆各鄉（區）轄區內國中在籍學生（以學校為單位）。
3. 社會組：（以鄉區為單位）
  - (1) 凡報名截止日前，在六堆各鄉（區）內設籍 6 個月以上者(110 年 9 月 1 日前)，均得代表其設籍各鄉（區）參加比賽。
  - (2) 凡居住六堆各鄉（區）外之六堆人士，得代表其所屬六堆同鄉會或原籍鄉（區）參加比賽。
  - (3)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（區）機關、學校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（區）參加比賽。
  - (4)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（須附在職證明）。
  - (5) 參賽選手：每位選手只能報名 1 組參賽，不得跨組報名參賽（如報名參加國中組又跨組報名社會組，跨組選手取消比賽資格）。
  - (6) 出場比賽之選手，社會組必須準備國民身分證；國中、國小組必須準備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，以應隨時繳驗，否則以資格不符論。

## 三、 報名人數：

1. 國中、國小組：每單位限報男、女各 1 隊，每隊報名 6-10 人為限（不含職員；領隊、教練等職員均不得下場比賽）。
2. 社會組：每單位限報男、女各 1 隊，每隊報名 7-10 人為限（不含職員；領隊、教練等職員均不得下場比賽；同時兼報名隊長或隊員之職員除外）。

## 四、 比賽方式：

1. 國小、國中組採 6 人 5 分制，其順序為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，先勝三分者為獲勝；單雙打不得兼打（即每位選手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）。

2. 社會組採 7 人 5 分制，其順序為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，先勝三分者為獲勝單雙打不得兼打（即每位選手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）。
3. 比賽計分採 5 局 3 勝制，每局以先得 11 分的一方為勝方；但雙方均得 10 分後，以先領先對方 2 分的一方為勝方。
4. 出場順序不得輪空，輪空以下皆算失分。
5. 出場比賽之選手請勿穿著主體顏色為白色之運動服。
6. 以報名隊數多寡決定比賽制度。
7. 因賽程緊湊，必要時大會得採分桌進行比賽，請各隊配合。
8. 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9. 採用日本牌（Nittaku）三星 40mm+白色比賽用球。

五、獎勵：依據第 57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獎勵。

六、領隊技術會議：依據第 57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。

七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。